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 (男，民國一〇六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8歲，現由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B監護照顧，聲請人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A於同年月25日喝完牛奶後即臉色蒼白且無反應，經法定代理人B送往醫院救治，當時加護病房昏迷指數3，因考量法定代理人B需同時照顧多名未成年子女負荷沉重，且受安置人A後續有高度醫療照護需求，故同意法定代理人B於107年1月17日提出之委託安置受安置人A之申請，並申請延長委託安置至113年12月26日止。因考量受安置人A仍有住院接受醫療照護需求，而法定代理人B因涉刑事案件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中，無法表達是否繼續申請委託安置，亦無其他合適親屬代替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安全與身心發展，故本中心於113年12月27日0時0分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今。又考量法定代理人B現於交保後行蹤不明，復無替代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

01 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6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07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08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9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
10 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11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
12 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13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14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15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6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7 明文。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5次
20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
21 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74號裁定，自堪認
22 定。

23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
24 稱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8歲，為第四類極重度身心障礙，
25 缺氧性腦病變，無語言與互動能力，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仰
26 賴呼吸器維生，並需24小時專人照護，受安置人A因特殊照
27 料需求安置於呼吸照護病房，並將持續提供安全照顧環境與
28 適當醫療協助；法定代理人B，現年36歲，113年因涉犯刑
29 事案件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未再申請委託安置，法定代理
30 人B於114年2月5日交保後行蹤不明，社工無法與法定代理
31 人B取得聯繫，亦無法討論法定代理人B後續照顧的安排，

01 將於115年3月31日召開親屬會議，以及評估後續受安置人A
02 照顧規劃，及依該次會議結果評估是否進一步提案評估進行
03 終止法定代理人B親權之聲請。另於安置期間安排受安置人
04 A親屬到病房與受安置人A探視會面，維繫親子、手足關
05 係，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
06 量受安置人A為第四類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目前安置於醫療
07 單位臥床插管並仰賴呼吸器維生，且其之身心狀況持續存在
08 醫療處置之需求，法定代理人B因涉犯刑事案件遭法院裁定
09 羈押禁見，未能向中心提出繼續委託安置之申請，致受安置
10 人A之親權或監護權之行使中斷，有阻礙受安置人A之醫療
11 處置需求，危害受安置人A受適當照顧之虞，而現階段法定
12 代理人B交保後行蹤不明，無法照顧受安置人A，以及負擔
13 照顧受安置人A之相關醫療費用，案家亦無替代照顧者。是
14 以，現階段受安置人不適宜終止安置，是為受安置人之最佳
15 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
16 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7 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廖婕妤